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10日